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108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7日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2人，代表股份623,190,9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3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84,918,7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50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5人，代表股份138,272,2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27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5人，代表股份138,272,2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2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5人，代表股份138,272,2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276%。

2、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情况

1.00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1.01为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. 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0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094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26%；反对3,975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79%；弃权1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175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372%；反对3,975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751%；弃权1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0.0877%。

1.02为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40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098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33%；反对3,97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80%；弃权1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179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404%；反对3,975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755%；弃权1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2%。

1.03为Multek Group (Hong Kong)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5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118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65%；反对3,955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47%；弃权1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199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548%；反对3,955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606%；弃权11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6%。

1.04为超维微电子（盐城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268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05%；

反对3,831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48%；弃权9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49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629%；反对3,831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707%；弃权9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4%。

1.05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261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95%；反对3,827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43%；弃权10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4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582%；反对3,827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684%；弃权10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4%。

1.06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.5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276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19%；反对3,817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26%；弃权9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57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692%；反对3,817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611%；弃权9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7%。

1.07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.5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291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43%；反对3,804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05%；弃权9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72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800%；反对3,804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517%；弃权9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83%。

1.08为苏州永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159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31%；反对3,930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07%；弃权10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240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845%；反对3,930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427%；弃权10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8%。

1.09为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278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21%；反对3,812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17%；弃权100,7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59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702%；反对3,812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569%；弃权10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8%。

1.10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293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47%；反对3,781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68%；弃权1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75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817%；反对3,781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49%；弃权1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4%。

1.11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.3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314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80%；反对3,784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73%；弃权9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9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965%；反对3,784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70%；弃权9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5%。

1.12为晶端显示精密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291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43%；反对3,794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88%；弃权10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72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800%；反对3,794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441%；弃权10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9%。

1.13为苏州东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279,9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24%；反对3,806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08%；弃权10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61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715%；反对3,806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530%；弃权10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5%。

1.14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.3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9,270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709%；反对3,816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125%；弃权103,4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51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648%；反对3,816,8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604%；弃权10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8%。

1.15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.3亿元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5,902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253%；反对3,775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11%；弃权10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4,393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950%；反对3,775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306%；弃权10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3%。

2.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22,536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50%；反对529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0%；弃权12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7,6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66%；反对529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32%；弃权12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01%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1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，其中议案1.15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